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0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原告與被告陳俞州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,1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（修法前之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訴到院）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林 品 慈